



《湖心花園》性別平等—情感教育

浪漫？

過度追求行不行？

騷擾？

「你住的巷子裡，我租了一間公寓，為了想與你不期而遇.....我找了份工作，離你宿舍很近.....躺在你學校的操場看星空，教室裡的燈還亮著你沒走.....學校旁的廣場，我在這等鐘聲響，等你下課一起走好嗎.....學校旁的廣場，我在這等鐘聲響，等你下課一起走好嗎.....彈著琴，唱你愛的歌，暗戀一點都不痛苦，痛苦的是你根本沒看我.....」

（詞、圖／翻攝自YouTube 周杰倫-等你下課）



痴情的男主角在心儀女孩的學校等到天黑，看似浪漫的歌詞，其實潛藏著一些問題，甚至可能構成性騷擾案件。事實上，校園的性別案件有不少也屬於「過度追求」類型的性騷擾，受害學生的日常生活與受教權益，因為一名痴情追求者的「表達愛意、打死不退」，而受到極大影響。有人認為：「我只是單純的想表達愛意，哪有性騷擾？」但是法條明定：「**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不當追求有可能構成不受歡迎的性騷擾行為。



什麼是過度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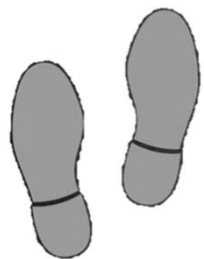
「過度追求」就是讓被追求者感到不愉快的追求行為，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然而其追求行為卻長期持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廣義的說，這些過度追求行為造成當事人不舒服的感受，可能有構成性騷擾之虞。

大眾可能對於「持續追求」抱有浪漫的想像，常常低估過度追求對於受害者的影響，甚至成為幫兇，鼓勵自己或身邊友人「打死不退」，受害者在求助過程中也因為這些迷思而吃盡苦頭。

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姚淑文表示：「在追求時應秉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同理心，避免造成被追求者生活作息干擾、心理上的恐懼，讓交往成為一件充滿平等與尊重的美事。」

不受歡迎的追求類型

追求的一方常感覺展現高度的浪漫與關懷，但被追求的一方卻大多感覺生活隱私被嚴重干擾。



1. 跟蹤

2. 尾隨

3. 監視



4. 站崗

5. 苦肉計

沒有你我會瘋掉啊！



6. 刻意不期而遇

7. 利用機會
公開示愛



嘿！這麼巧啊！

這裡女廁唉，
巧個頭啦！





如何因應過度追求？



避免衝突

切勿單獨接觸
人身安全第一



尋求協助

告知家人朋友
讓他們也幫忙



心理專業

諮商晤談幫助
舒緩壓力焦慮

